

股 本

股 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悉數繳足或列為繳足之已發行或有待發行之股份：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有待發行之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有待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u>[編纂] 總額</u></u>	<u><u>[編纂]</u></u>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 低 公 署 持 股 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 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可能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下文「[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唯一股東於2017年●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17年●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